

政府采购项目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G242 干线千村点
亮示范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HS-2025-131



采购单位：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代理机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磋商须知正文	1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35
一、 商务要求	35
二、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1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2
一、 磋商响应函	62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63
三、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65
四、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9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71
七、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	72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76
八、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76
九、 技术服务方案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G242 干线千村点亮示范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S-2025-131

项目名称：G242 干线千村点亮示范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628.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G242 干线千村点亮示范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62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62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G242 干线“千村点亮示范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8,62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G242 干线千村点亮示范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G242干线千村点亮示范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5）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11）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且无不良记录。（12）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2）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长城北路 21 号

联系方式：18966950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

联系方式：1559601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59601877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G242 干线千村点亮示范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198628.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联系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办 联系地址：长城北路 21 号 联系电话：0912-326982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2-3831258、15596018777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2]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



		<p>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8）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11）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且无不良记录。（12）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须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文件处理。</p>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10% ~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____%，微型企业扣除____%。 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4% ~6%</u> 的扣



		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 : _____
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 : _____
10	金融支持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1	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								
1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供应商签到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腾讯视频会议，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会议 APP，供应商代表可在开标 30 分钟前加入腾讯会议，并备注各家公司名称及姓名。会议签到迟到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电子版 U 盘一份（PDF 版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可编制 Word 版响应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一份（密封袋不得有破损），邮寄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注：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上午 11:00 时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及手持现场需要核验资料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完整邮寄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邮寄费用自付，以实际收到资料时间为准，逾期自行承担）。								



		邮寄（或送达）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邮寄费用自理，不接收到付件）。 收件人：李工 联系电话：15596018777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采购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2	磋商报价次数及发送方式	(1) 多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评审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现场通知（各供应商自行进行二次报价）。 (2) 第二轮磋商报价表供应商需加盖公章，现场以邮箱形式发送到采购代理公司邮箱：3575877588@qq.com。				
23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24	不接受备选方案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项目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项目的所有分部分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25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27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8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库随机抽取。				
29	确定成交候选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专家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tr><td>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able>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万元)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5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100 \text{ 万元} *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 0.8\% &= 3.2 \text{ 万元}; \\(650-500) \text{ 万元} * 0.45\% &= 0.675 \text{ 万元}; \\ \text{服务费} &= 1.5 + 3.2 + 0.675 = 5.375 \text{ 万元}.\end{aligned}$$

- (3) 本项目属于服务招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及开户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693260009

注：打招标代理服务费时请备注采购项目名称。

31	磋商文件的疑问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间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32	是否采用电子 磋商	否
33	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p>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开标形式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腾讯视频会议，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会议 APP，会议开始前供应商代表 登陆会议账号：248-807-894 。供应商代表可在开标 30 分钟前加入腾讯会议，并备注各家公司名称及姓名会议签到迟到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开标参加的人员及所带的资料	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会议现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会，法定代表人参会时必须持法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各 2 份；委托代理人参会时须必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各 2 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 注：未提供导致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投标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通知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36	供应商“信用承诺”要求： 依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各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ppts:credit.yl.gov.cn)。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磋商将被否决，后果自负。	



二、磋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 1、采购单位：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及采购单位监督部门等；
- 4、供应商：
 - 4.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服的供应商。
 - 4.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在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4.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5、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 6、参与磋商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7、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 7.1 供应商享受支持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 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 1 在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3.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 市级公告 • > 更正公告】；

2. 3.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 > 交易大厅 • > 政府采购】】。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

3. 报价

3. 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



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报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大写加盖供应商公章、小写加盖供应商法人章。

3.6.6 磋商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3.6.7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 磋商保证金

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各供应商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页码。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加盖骑缝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当在总目录及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3 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为方便开标唱标，磋商报价一览表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

7.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袋（密封袋不得有破损）里，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条上标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开启”字样，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7.3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各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 U 盘贰份（含 PDF 版、可编制 word 版）、磋商报价一览表密封后邮寄或送达至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8.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9.1 供应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10. 磋商开启程序

10.1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核结果确认后向大会宣布；
- (5) 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 (6) 进行最终报价；
- (7) 磋商结束。

10.2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3 招标的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10.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4.1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具体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逐项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审专家的抽取

13.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3.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4. 磋商小组的职责

14.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14.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14.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5.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存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6.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7. 评审程序及办法

-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
- (4) 磋商；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评审报告。

17.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



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7.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 评审办法

18.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出现不符合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9.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经磋商小组评审，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 供应商自行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1. 综合评审

21.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 2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1. 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4提出成交供应商

21. 4.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4. 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3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磋商终止

23.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



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5. 保密

参与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27.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7.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8.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签订合同

3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依据。

3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和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废标、纪律和监督、质疑与投诉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比例收费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33.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3.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竞争



性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3. 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3. 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4. 违法违规情形

34.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6.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36.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7. 纪律和监督

3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



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8. 质疑与投诉

3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3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接受和回复。

3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3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38.2.6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出；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



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2）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3）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扫描发送至3575877588@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E区16排2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912-3831258、15596018777

39. 特殊情形

39.1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9.2 特殊情形规定

39.2.1 其他组织

39.2.1.1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39.2.1.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39.2.1.3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纵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39.2.2 自然人

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40. 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资格审查内容：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响应文件中的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6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1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且无不良记录。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1. 3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 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等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5	磋商报价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7	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	服务期、付款、验收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	采购需求	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10	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技术服务方案指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降低技术服务档次。
11	其他	1、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资格审查。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15 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磋商小组认为某投标报价低于市场成本价的，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并进行现场澄清，由磋商小组裁决报价的有效性。
技术部分 75 分	1、监理工程概括（3分）：	监理范围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监理内容考虑周全得当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2、监理大纲（10分）：	监理大纲覆盖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竣工、保修全阶段监理工作，对项目建设目标、重难点理解准确，得（7-10）分；监理大纲覆盖主要阶段但针对性不足，得（4-7）分；大纲框架不完整，得（0-4）分。
	3、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3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制度的建议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4、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8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得（5-8）分；措施基本可行得（2-5）分；措施笼统无实操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5、质量控制措施（9分）：	明确隐蔽工程验收流程、质量通病防治方案、材料设备检验标准，且符合现行规范，得（5-9）分；措施基本可行但缺关键环节（如抽样检测方案），得（2-5）分；措施笼统无实操性，得（0-2）分。
	6、进度与投资控制（8分）：	(1) 进度控制：总进度计划分解合理，有进度预警机制和滞后纠偏措施，得（2-4）分；无纠偏措施得（0-2）分； (2) 投资控制：变更审核流程合规，工程量计量准确，索赔处理方案明确，得（2-4）分；流程不清晰得（0-2）分。
	7、安全与文明施工监理（9分）：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针对高空作业、深基坑、临时用电等高危环节有专项监理方案，应急预案完善，得（5-9）分；有基本安全监理措施但缺专项方案，得（2-5）分；未提及安全监理重点，得（0-2）分。
	8、合同、信息管理方案（5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信息管理方案具体得（0-5）分；未提供不得



		分。 9、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4分）：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3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11、合理化建议（3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0-3）分；未提供不得分。 12、现场监理人员配备（10分）： (1)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2分）：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责任分工、专业配套、工作经验等内容等配备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的得（0-2）分； (2) 人员配备要求（4分）： 除项目总监外，现场监理人员配备 4 人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职称比例（4分）： 除项目总监外，现场配备监理人员每有一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拟配备的监理人员相关证件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具备 2022 年 1 月至今 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证明资料包括监理合同，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工作内容）。
备注：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或彩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汇总得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6. 特殊情况：

6. 1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时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有低于市场成本价的，可将该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 2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G242 干线千村点亮示范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同施工工期。

4、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5、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员进场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60%。

(2)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单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货币单位：人民币。

6、服务保证

(1)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7、服务承诺

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8、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济合同；

(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9、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采购需求

1、监理范围及内容：

(1) 监理范围

本项目主要包括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G242 干线千村点亮示范工程货物采购项目合同包 1（榆阳区、米脂县）、合同包 2（绥德县、清涧县）对应的监理服务。

(2) 总体监理内容

- 1) 编制监理细则。
- 2) 按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条例、规范执行。
- 3) 根据所监理工程内容具备在现场完成检测试验的条件，并负责组织和参与工程验收。
- 4) 负责监理第三方检测或其他专项检测工作。
- 5) 其他监理规范约定的相关内容。

2、监理依据（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本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监理单位编制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备注：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3、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

- (1) 监理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资格齐全、专业齐备的监理人员，符合中国监理协会颁发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试行）》；
- (2) 有合格的、经验丰富的现场工程师，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要熟悉所从事的业务，具备胜任监理业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现场处理复杂问题能力和水平。
- (3) 本项目最低人员配置不少于 5 名，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



工程师 2 名（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监理员 2 名（具备监理培训合格证）。

拟配置人员表

序号	岗位	数量 (名)	资格要求
1	项目总监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且无不良记录。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3	监理员	2	具备监理培训合格证。

4、监理目标

根据监理大纲要求，监理控制目标包括三控两管一协调，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安全、信息管理，各方组织协调。

（1）三控两管一协调

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图纸、材料设备验收、工序验收、设备监造等；

造价控制：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配合造价团队管理成本；

进度控制：审核施工方案，监督施工计划执行，协调工期问题；

合同管理：处理变更、索赔及合同争议，协助完善合同条款；

信息管理：整理监理文件资料，建立档案；

协调工作：统筹设计、施工、采购等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畅推进。

（2）投资控制目标：实际投资额不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严格执行签证制度，对工程进度款、工程决算、设计变更严格把关。

（3）合同信息管理目标：收集法规信息、市场信息、产品信息、价格信息，协助业主拟定各有关合同，应业主要求参与谈判，处理纠纷与索赔事宜，督促各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

（4）监理进度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后三个月以内完成工程结算工作。

（5）监理质量控制目标：按设计标准完成工程，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 不发生挖断地下管网、电缆事故。

3) 其他。

(7) 关键阶段重点任务

参与图纸会审，提出技术优化建议；协助办理开工手续，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及分包资质。复核定位放线，监督现场安全，验收隐蔽工程。

(8) 法定职责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措施。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_____ 计取。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元）。



1. 监理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始, 总工期为____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的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工程项目的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监理合同，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若监理人员因疾病、工作调动、职务变更等不能继续担任该岗位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沟通，进行调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相应岗位的监理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人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在合同期内监理人免费使用。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总赔偿金不大于监理费的 10%）。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员进场前支付	40%	¥： <u> </u> 元
第二次付款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60%	¥： <u> </u> 元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当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7 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10%。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8. 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合同终止后二年内相关信息不外露。

9. 补充条款

工程延期另议!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30	进场前
2. 生活用房	2	30	进场前
3. 试验用房	1	8	进场前
4. 样品用房	1	8	进场前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另行商定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进场后 3 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进场后 7 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进场后 7 日内	
6. 其他文件	1	进场后 7 日内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分部分项报价表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六、商务偏离表

七、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九、技术服务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编制至磋商响应文件中。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简介；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服务期：_____，项目总监：_____。

3、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我方磋商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 (大写) : _____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总监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分项价格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



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签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	姓 名	(签字)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签字：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名称	磋商文件的商务 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 应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服务类确定。

②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九、技术和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技术服务方案评审”填写。



附表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表 2：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3：拟派往本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第二轮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 (大写) : _____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表不需要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二轮磋商报价表供应商需加盖公章, 现场以邮箱形式发送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3575877588@qq.com。